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與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摘要

	《戒毒所條例》  第 244 章	《醫院、護養院及 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有毒癮者治療及 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 心(發牌)條例草案》
制定年份	1968 年	1936 年(1966 年大幅修訂，把私家醫院納入規管之列。)	1960 年	不適用
目標	旨在對使用危險藥物成癮並被裁定犯刑事罪行的人，訂定關於治療及康復護理的條文。	旨在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旨在為有毒癮者和有酒癮者的治療及康復設立中心，以及為與此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旨在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和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執法	懲教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戒毒中心院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管制對象	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的人，而法庭信納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經顧及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顧需要醫療的病人、傷者或衰弱者的機構(包括護養院)，以及</li> </ul>	由於有毒癮或有酒癮，以致對其本人或其他人是危險的，或以致無能力料理	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住宿和治療的戒毒治療康復中

	<p>的品性及過往行為後，為該人本身及公眾利益着想，該人應在戒毒所接受治療及康復護理一段時期。</p>	<p>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任何由政府經辦的醫院或留產院，亦不包括《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任何公營醫院。</li> </ul>	<p>其本人或其事務或無能力作一般正常行為，或以致身體失調或精神紊亂的嚴重危險的人。</p>	<p>心。</p>
<p>管制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羈留在戒毒所，期限不得少於由羈留令日期起計 2 個月，但亦不得超逾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li> <li>• 從戒毒所獲釋的人可能要根據懲教署署長發出的監管令接受監管，監管期為該人獲釋之日起計 12 個月。</li> <li>• 任何人不遵守監管令的任何規定，可能根據召回令被召回戒毒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申請人或任何受僱用的人並不是營辦或受僱於有關處所的適當人選；或因與地點、建造、房舍、設備或人手等有關的理由，有關醫院或留產院並不適合作醫院或留產院用途，或作此用途是不當或不宜的；或有關處所並非由符合資格的醫務人員（例如醫生、護士或助產士）掌管或監管，衛生署署長可拒絕註冊。</li> <li>• 衛生署署長可基於任何可使其有權拒絕註冊申請的理由，取消任何人就任何醫院或留產院的註冊；或如有關人士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住戒毒中心的人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遵守下列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院長的要求下，必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如屬青少年，則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首次入住中心的日期起計；如逃走，則在逃走後 90 天內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其捉回，並解往、收容和羈留在其逃離的中心；</li> <li>- 接受院長所訂明的治療；</li> <li>- 服從由院長或院長所授權的任何人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或康復服務，以及為該等人士在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的地方，或擬用作上述用途的地方，但不包括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li> <li>•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發出牌照予申請人；署長如覺得申請人並非適當人士，或擬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因面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理由不適合用作治療中心，或擬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不符合消防和建築安全規</li> </ul>

		任何其他人在有關醫院或留產院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署長亦可取消註冊。		定，可拒絕發出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在發出牌照時施加條件，特別是與治療中心的房舍、人手和設備有關的條件。</li> </ul>
罰則	<p><b><u>羈留期間</u></b></p> <p>根據本條例被羈留的人如犯了《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所列的任何行為，即屬犯了違反紀律的行為。</p> <p><b><u>獲釋後</u></b></p> <p>任何人不遵守針對其作出的監管令所指明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或被懲教署署長下令召回。</p>	<p>一般來說，任何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 1,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按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天另處罰款 5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未經准許而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適用的任何危險藥物或將任何酒類、煙草或工具送往、帶往或拋入中心，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任何人未經院長准許而將任何金錢、衣物、食物、飲品、紙張、書簿、信件或其他物件送交或交付病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li> <li>• 任何受僱於中心的看顧人、護士、受僱人或其他人，如虐待或故意忽略中心內的任何病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無牌營辦／未經豁免而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不遵從停止使用任何地方作為治療中心的命令所作的規定，或犯了與第 18 條有關的罪行(該等罪行大致上均與妨礙行使視察權力有關)，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li> <li>•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或與上述申請有關的事宜作出虛假陳述，或不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的指示所訂的規定，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li> <li>• 任何人參與管理沒有牌</li> </ul>

				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可處罰款 10,000 元。
規例／附表	<p>《戒毒所規例》、《戒毒所(綜合)令》、《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和《戒毒所(芝麻灣戒毒所)令》。</p> <p>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10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使本條例更有效地實施而訂立有關規例。</p>	<p>附有訂明費用的附表。</p> <p>首次註冊：6,815 元</p> <p>首次註冊之後的註冊：900 元</p>	<p>《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條例條文的施行，訂立規例。</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條例草案條文的施行，概括而言地訂立規例。</p>
上訴	<p>被定罪者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判罪和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因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取消任何註冊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如因被羈留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如因社會福利署署長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或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項決定的通知之後的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